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新闻舆论工作，加强信息公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设立

第二条 基金会设新闻发言人 2-3 名，其中包括首席新闻发言人 1 名。新闻发言人由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首席新闻发言人由副秘书长担任。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对外信息发布，其中重大、敏感问题及全局性、综合性信息由首席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职责：

（一）根据基金会确定的时间、地点、口径和范围，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等形式，向媒体和公众发布基金会相关工作重点和进展情况，突发事件的处置与救援情况，媒体、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其它应公开发布的重要信息；

(二) 了解并分析新闻媒体和公众对基金会所涉及业务的报道评论情况，接受并回应社会舆论监督；

(三) 执行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新闻发布和公共关系事务。

第五条 新闻发布工作原则：

(一) 新闻发布的内容需以信息公开为原则，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二) 新闻发布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事实、尊重新闻规律，做好新闻策划，体现时效性、权威性、准确性；

(三) 基金会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澄清事实，答疑解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和谐稳定舆论环境；

(四) 基金会工作人员凡接到采访要求的，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采访程序，必要的采访内容须经基金会理事长审定。基金会工作人员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基金会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基金会其他工作人员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基金会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特殊情况需直接对外发布信息时，应事先经首席新闻发言人同意或授权，并在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新闻发布范围及内容

第七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内容包括：

(一) 常规信息：基金会依法开展的各项业务工作信息；

(二) 重大活动：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媒体集中关注的或基金会发起、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

(三) 社会热点：属于基金会职责范围内应公开说明情况的、社会公众已经或有可能关注的事件和话题；

(四)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公共危机等突发性事件信息发布，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基金会所采取的措施及提示公众应注意的事项等；

(五) 在公报、公告等形式之外需要进一步解释和说明的；

(六)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